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由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群兴投资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 47.65%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林伟章、黄仕群合计持有群兴投资 70%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假设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实施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群兴投资	264,053,000	44.85%	264,053,000	30.98%
群兴资管计划	16,469,973	2.80%	16,469,973	1.93%
上市公司原其他股东	308,197,027	52.35%	308,197,027	36.16%
时空汽车	0	0	158,181,818	18.56%
壹米网络	0	0	14,705,636	1.73%
汇银投资	0	0	36,777,272	4.31%
昀虎投资	0	0	30,660,909	3.60%
圣业投资	0	0	18,393,909	2.16%
江之澜缘	0	0	1,225,909	0.14%
刘亚琳	0	0	1,845,454	0.22%
张媛媛	0	0	1,845,454	0.22%
合计	588,720,000	100.00%	852,356,361	100.00%

股东名称	交易实施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群兴投资、群兴资管计划与时空汽车、壹米网络股比差距	-	47.65%	-	12.62%

由上表可见，若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群兴投资及群兴资管计划合计将持有公司 32.91%股份；时空汽车、壹米网络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20.29%股份，双方股比差距为 12.62%。

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117,744,000 股，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实施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群兴投资	264,053,000	44.85%	264,053,000	27.22%
群兴资管计划	16,469,973	2.80%	16,469,973	1.70%
上市公司原其他股东	308,197,027	52.35%	308,197,027	31.77%
时空汽车	0	0	158,181,818	16.31%
壹米网络	0	0	14,705,636	1.52%
汇银投资	0	0	36,777,272	3.79%
昀虎投资	0	0	30,660,909	3.16%
圣业投资	0	0	18,393,909	1.90%
江之澜缘	0	0	1,225,909	0.13%
刘亚琳	0	0	1,845,454	0.19%
张媛媛	0	0	1,845,454	0.19%
配套融资新增股东	0	0	117,744,000	12.14%
合计	588,720,000	100.00%	970,100,361	100.00%
群兴投资、群兴资管计划与时空汽车、壹米网络的股比差距	-	47.65%	-	11.09%

由上表可见，如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大发行股份数，则重组完成后，群兴投资及群兴资管计划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92%的股份，时空汽车、壹米网络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83%股份，届时双方的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差为 11.09%。

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汇银投资、昀虎投资、圣业投资、江之澜缘、刘亚琳、张媛媛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与时空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行为”（其中，圣业投资和江之澜缘已声明互为一致行动人）。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后，群兴投资依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林伟章、黄仕群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收购主要基于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内在需求，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形成双主业经营模式

基于对国内玩具行业前景的判断，公司仍看好国家二胎政策调整和家庭消费升级带来的婴童市场机遇，业务升级转型将继续聚焦玩具产业，开始由玩具生产经营转变为玩具渠道经营，放弃原有低端玩具制造业，通过 B2B+O2O 玩具渠道电商系统、B2B2C+O2O+ECO 电商客户生态系统两个阶段的梯次推进、分步实施，最终完成公司业务的升级转型。

同时为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拓展第二主业，在能源、环保、军工、基建、数据、互联网等领域寻求商业模式更加清晰、发展方向更加稳定、盈利趋势更加明显的投资机会和资产收购机会，争取实现“双引擎”业绩驱动、“双主业”持续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纯电动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作为整车提供动力来源的核心部件，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可期。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收购时空能源 100%股权，可快速切入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的设计、研发与生产领域，从而能更好地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布局这一具有发展潜力的朝阳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主动实施第二主业拓展、实现“双主业”发展规划的内在需要和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玩具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通过收购时空能源 100%股权引入第二主业，公司开启了“双主业”业绩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真正实现分散风险、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群兴投资依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伟章、黄仕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也未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